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

宝人社发〔2023〕23号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财政局 转发《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及相关待遇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及相关待遇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〔2023〕1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3年5月18日

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人社发〔2023〕17号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及相关待遇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增强失业人员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71号）和《陕西省〈失业保险条例〉实施办法》、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

[2023]16号)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,决定调整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及相关待遇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失业保险金标准:一类区1944元/月,二类区1845元/月,三类区1755元/月。

二、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后,与失业保险金标准相关的其他待遇随之调整。失业补助金仍按原标准发放。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标准,按2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。

三、调整后的失业保险相关待遇标准从2023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:最低工资类区表



(此件公开)(规范性文件10-821〔2023〕7号)

附件

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适用范围

类区划分	县(区)数	适用范围
一类区	19	西安市新城区、碑林区、莲湖区、灞桥区、未央区、雁塔区、阎良区、临潼区、长安区、高陵区，咸阳市秦都区、渭城区，榆林市榆阳区、横山区、神木市、府谷县、定边县、靖边县，杨陵区。
二类区	42	西安市鄠邑区、蓝田县、周至县，宝鸡市渭滨区、金台区、陈仓区、凤县，咸阳市兴平市、武功县、乾县、礼泉县、泾阳县、三原县、彬州市，铜川市王益区，渭南市临渭区、华阴市、潼关县、大荔县，延安市宝塔区、安塞区、黄陵县、洛川县、甘泉县、吴起县、志丹县、子长市，榆林市绥德县、米脂县、佳县、吴堡县、清涧县、子洲县，汉中市汉台区、南郑区、城固县、洋县、勉县、西乡县、略阳县，商洛市商州区，韩城市。
三类区	46	宝鸡市凤翔区、扶风县、眉县、岐山县、太白县、麟游县、千阳县、陇县，咸阳市永寿县、长武县、旬邑县、淳化县，铜川市印台区、耀州区、宜君县，渭南市华州区、澄城县、合阳县、蒲城县、富平县、白水县，延安市黄龙县、宜川县、富县、延川县、延长县，汉中市镇巴县、宁强县、留坝县、佛坪县，安康市汉滨区、旬阳市、平利县、石泉县、紫阳县、白河县、汉阴县、镇坪县、宁陕县、岚皋县，商洛市洛南县、山阳县、镇安县、丹凤县、商南县、柞水县。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印发
